**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上科技院[2022] **14** 号

关于印发《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资源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处、中心）：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提升资源建设的质量与应用效果，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使教学资源建设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立项的教学资源库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在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为契机，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

二、建设原则

**第四条** 坚持顶层设计。教学资源建设以上海城市发展和产业发展为指引，按照“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定位，在规划上充分考虑专业、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三者间的联系和区别, 坚持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分步骤进行建设, 规范操作流程,强化顶层设计。

**第五条** 坚持统筹规划。教学资源建设按照“需求导向、统筹规划、分工合作、优质高效、重在应用”的指导思想，统筹学校发展、专业建设和教学保障，开展以“需”为主导、以“质”为目标、以“用”为落脚点的资源建设工作，确保各级各类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六条** 坚持需求导向。以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为依据，以教师和学习者用户需求为导向，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要求，系统开发教学资源，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强化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满足多样化教与学需要。

**第七条** 坚持校企合作。以教学资源建设作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载体，通过产业学院、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国际精品合作项目,汇聚政校企行多方力量，贴近行业新发展，开发工学结合的教学资源, 创新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八条** 坚持持续迭代。以“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监测与验收指标为依据，同步开展资源建设，并同步使用。及时更新与完善资源种类、形式和内容，提高在专业教学、技能培训、“1+X”证书考核中的使用。

**第九条** 坚持内外结合。引进与自建联建相结合，运用好自建的校本在线开放课程，有计划地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等线上优质教学资源，鼓励与行业、企业及其他院校联建独具特色的课程教学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坚持效果评价。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高水平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建设目标设定、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

三、教学资源建设的重点

**第十一条** 教学资源是指为人才培养过程有效开展所提供的支撑教学以及教学服务的各种可被利用的软硬件条件。课程资源是专业人才培养的软件基础，是教学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课程资源建设范围原则上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开设课程，类别包括新建、重建和修订。其中，新建指首次建设；重建指对已有课程资源进行重新建设；修订指对已有课程资源进行针对性的局部修订。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各级各类课程资源建设的长效机制。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每门课程，都应结合教学实际需要，以资源丰富、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以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职业能力和素养培养为重点，建立针对性、适用性、时代性强的课程教学资源。依托学校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各门课程的数字化资源，对课堂教学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

教学资源建设以一流专业（群）、重点专业、新增设专业、贯通长学制专业、国际精品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核心课程、平台课程、新开课程为主，重点保证专业覆盖面广、学生较多的课程，逐步覆盖所有专业的所有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主要围绕优势专业、特色课程进行建设。学校通过逐年择优建设，使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断增多，丰富教学资源，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库主要依托一流专业及重点专业开展建设。

**第十三条** 依据专业教学标准以数字信号在网络上进行传输制作课程教学资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本类素材**

包括教学文件、教材学材、试题库等。

教学文件是教师有效完成专业教学任务的指导性文件，包含课程标准、教学实施方案、授课计划、教案等相关文件。

教材学材以课程为单位，以教学项目和学习任务为单元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和学材。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将传统的纸质内容进行数字化处理，转化为适合电脑、手机等多种媒体终端使用的互动性教材。

试题库按照一定的教育测量理论，根据课程特点采用填空、选择、判断、简答、应用（案例分析）题和操作（软件）等多种形式，以教学单元为单位建立在线检测试题，实现在线测评，方便学习者随时使用。

**（二）媒体类素材**

包括教学课件、教学录像、微型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等内容。

1.教学课件

以课程单元为单位设计制作，用于展现教学内容、各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按课程对课件分类存储，提供全部课程课件供学习者使用。教学课件以 Flash 和 PPT 格式为主，符合学习者认知规律，信息适量，结构合理，导航清晰，界面友好，设计美观，色调和谐，音质清晰稳定，字幕规范，内容背景协调，整体风格统一，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教学录像

教学录像是教学过程或工作过程的真实再现，以课程为单位存储，涉及三项内容。一是单元教学过程实况，与教学课件的内容相呼应，以教学单元为单位录制，方便学生和自学者随时进入“课堂”获取知识或感受技能训练。二是某一项目生产过程或技能操作过程的真实再现，鉴于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周期性，通过录像将生产过程和技能操作过程“随时”现场示范，方便学生和自学者自学、复习和掌握。三是相关专业领域的专题讲座，通过讲座解决某些问题，达到开阔视野、了解行业前沿动态的目的。

3.微型课程

微型课程注重叙事性和完整性，用于讲解一个知识点或一个技能点，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以综合录像、动画、图片和课件等多种素材制作完成，时长不超过15分钟，力求通俗大方，清晰易懂，趣味性强，适合电脑、手机等多种媒体使用。

4.虚拟仿真实训

注重现场感和体验，以生产项目运作或单项技能培训为载体，建立网上模拟操作系统，学习者可以通过电脑和手机实现操作，随时学习和提高。

5.其他资源

企业真实案例、相关职业标准、资源目录索引等文本材料和媒体素材。

四、教学资源的建设方法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资源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建设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教学资源建设的日常管理，牵头制定整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统筹管理学校各类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资源建设的项目立项、评审推选工作，检查督促学校各教学单位运用好教学资源。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教学资源建设的实施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际制定教学资源年度建设计划，分课程制订《xxx》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方案；对网络教学平台上的课程教学资源进行审核、检查工作。教研室负责组织课程负责人制定网上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清单。课程团队完成网上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和课程档案管理工作。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采取统一归口管理原则，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建设与管理。在统一归口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即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都要面向全校开放。

**第十六条** 教学资源建设分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两种方式。原则上所有课程均应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资源建设，并上传学校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经审批同意立项后，可分解到教务处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现代产业学院、国际合作精品项目中。

**第十七条**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学校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的维护、技术支持，建立使用方 (教师) 和开发方 (平台开发技术员) 联动机制, 按照“应用驱动、建以致用”的思路,对平台功能进行完善。图文信息中心协同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通力合作,定期为教师开展信息化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协同教务处指导项目预算编制并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立项书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教学设备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所需各项设备及服务的审核。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所需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登记与管理。

五、教学资源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要负责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应及时上传、更新课程教学资源，供学生学习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要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合理配置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资源，不断提高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网络课程教学平台的作用，对学生线上学习过程进行监控，督促学生充分运用各类课程教学资源，提高学习质量。

六、立项、评价与改进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专业积极申报上海市级示范性专业教学资源库，经上海市立项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将作为学校重点扶植项目，该专业的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经审批通过后的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进行建设，建设时间原则上一年，不得重复建设。

 **第二十六条** 立项的教学资源建设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两种类型：

 1.自我评价。建设领导小组、教务处、二级学院（部）组织进行的各种类型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

 2.外部评价。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综合评价、审核评估和第三方组织的认证等。

 **第二十七条** 教学资源建设实施单位应对各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通过如下五度定量反映教学资源的建设水平：

 (一)适应度，即教学资源与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相一致的程度；

 (二)保障度，即满足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对教学资源需求的程度；

 (三)有效度，即教学资源建设项目计划有效执行的程度；

(四)满意度，即师生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教学资源建设的的满意程度；

 (五)达成度，即教学资源建设水平满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二十八条** 建设领导小组、教务处在各种类型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终的综合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反馈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根据各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价和绩效分析结果，识别各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明确改进的目标和时间节点，切实予以落实。建设领导小组、教务处组织对建设项目改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成果验收与遴选推优

**第三十条** 教务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组织专家对完成建设的教学资源进行验收和评审。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鉴定验收表》相关内容，向教务处提出鉴定验收申请。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鉴定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在鉴定过程中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设项目的修改、完善意见，各项目组应认真听取并及时整改。凡鉴定结果为优秀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在以后的申请立项时，给予优先考虑。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且造成一定后果者，报请建设领导小组处理。建设项目组若对专家组鉴定验收结论有异议，有权申请重新验收，但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务处将报请建设领导小组酌情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中止、撤销项目、通报所在实施单位、扣除经费等），并停止其负责人2至3年的项目立项申报资格。

(一)整改后仍不合格者；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

(三)建设质量低劣；

(四)与批准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严重不符；

(五)未按要求完成教学资源建设各过程主要指标任务。

**第三十三条** 以学校为单位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各级各类资源评比大赛。按照各类大赛的评比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校内推优。

**第三十四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从验收良好的课程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中遴选。

八、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坚持“统筹兼顾”“教学优先”的原则，重点保证人才培养、教学建设等经费支出。二级学院（部）应按照规定使用好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积极争取政府和企业的经费资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层面引进和自建教学资源经费列入教务处年度预算。二级学院引进和自建教学资源经费列入二级学院年度预算。资源建设经费及费用支出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审批。包含在市级“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国际合作精品项目、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中的教学资源建设，学校不再安排专项经费。

**第三十七条** 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坚持自我建设为主，不宜简单地将建设内容外包。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论证费、专家咨询费、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费、视频制作费、教学资源软件开发费等。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建设资金一般不用于教学文件、教学课件、题库等基础性工作。

(二)一些教学课件、教学动画、教学录像、微型课程、虚拟操作、企业案例（生产案例）等资源中涉及的图片、动画、视

频、音频、仿真等媒体素材，学校确实无法完成的可借助第三方制作。一般情况下，第三方服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项目负责人推荐的第三方需经教务处审核同意。

(三)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整体购买服务公司等已建成的专业教学资源。

(四)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报账。

**第三十八条** 通过合作共建方式的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合作方需通过招标或其他合法程序选定，费用由学校按照合同统一拨付。与公司合作建设课程资源，签订合同时应对课程资源的质量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按实际完成的数量支付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教学资源建设经费按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核减项目经费、终止项目、追回经费及取消申请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规资金以及属于个人承担的费用，应予退回。

九、资源著作权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凡学校建设的教学资源成果著作权归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所有，开发建设者有署名权。共享/引进资源的著作权归属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如在资源建设中出现抄袭、剽窃、侵权等行为，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追责。

 十、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